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正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3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正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偽造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收據壹紙及商業合作操作合約書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行「出示」更正為「交付其先至超商所列印並由」、第13行「收據1紙」更正補充為「收據1紙及商業合作操作合約書1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正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  
05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  
06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07 較新法（5年）為重。

08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6 件，始符減刑規定。

17 (三)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賠償被害人  
19 逾犯罪所得之金額（詳後述），堪認其已繳回犯罪所得，是  
20 被告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適用舊法並依  
21 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2 下」，而於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3 刑法定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新法處斷刑顯然  
24 比舊法處斷刑有利於被告。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  
25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6 利。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02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3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與暱稱「萱萱」、「海闊天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  
05 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08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09 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0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  
14 欺取財犯行，且與告訴人楊華玉經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第一  
15 期賠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  
16 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賠償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  
17 3000元，堪認其已繳交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  
19 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業如前述，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22 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  
24 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25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7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  
28 ，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  
29 ，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  
30 本院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華玉經調解成立，已給付第  
31 一期賠償金2萬元，業如前述，堪認其已繳回犯罪所得，核

01 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相符，兼衡被告之素  
02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03 （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無扶  
04 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 06 四、沒收：

##### 07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10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

14 2. 查扣案之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收據1紙及商  
15 業合作操作合約書1紙，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  
16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至上開收據及商業合作操作合約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  
18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等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  
19 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扣案之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113年8月13日收據1紙，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聯，爰不予宣  
21 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22 之物，惟上開工作證業於另案查獲扣案，復經臺灣新北地方  
23 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52號刑事判決諭知沒收，爰不於  
24 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洗錢之財物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26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  
27 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3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

01 款10萬元，業於另案查獲扣案，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2號刑事判決諭知沒收，爰不於本案重  
03 複宣告沒收。

04 (三)犯罪所得部分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天伊拿到3000元車馬  
05 費等語（見偵查卷第147頁），此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第一期  
08 賠償金2萬元，業如前述，顯已逾其犯罪所得，已達到沒收  
09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收前揭犯罪  
10 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是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楊盈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433號

25 被 告 吳正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正強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1 軟

02 體LINE暱稱「萱萱」、「海闊天空」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  
03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05 造

06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07 集

08 團之成員以投資詐欺方式，訛詐楊華玉，致其陷於錯誤，而  
09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2日8時40分許，在臺北  
10 市

11 ○○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  
12 由吳正強依該詐欺集團「海闊天空」指示前往取款，向楊華  
13 玉出示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誠公司）吳正強工作  
14 證，表示其係嘉誠公司員工吳正強，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  
15 並蓋有該詐欺集團偽造之「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6 枚之收據1紙予楊華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嘉誠公司，再  
17 計

18 畫依「海闊天空」指示地點，將該收取之款項轉交予集團上  
19 層，致使款項金流遭遮斷，難以追查後續流向，而隱匿、掩  
20 飾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吳正強收取楊華玉所交付之  
21 款項後，於同日10時35分許，再前往新北市○○區○○街00  
22 號1樓心悅中原大樓內，佯裝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業務人員，向喬裝之員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據  
24 ，欲收取50萬元時，吳正強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

25 二、案經楊華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正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9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海闊天空」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30 時、地，向告訴人楊華玉面交領取1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  
31 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俟另案面交領取50萬元時，即遭埋伏

01 之員警當場逮捕，10萬元被扣押之事實。 2 告訴人楊華玉於警  
02 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  
03 錯誤，交付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04 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6 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物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  
07 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0萬元予被告  
08 之事實。 4 載有「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收據翻拍  
09 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共11張、被告持用  
10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1份  
1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款項10萬  
12 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

15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1  
16 項所

17 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全

19 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

21 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8 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處

3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

05 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06 動，

07 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  
08 號函

09 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0 下

11 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又

13 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4 刑

15 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17 第

18 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  
19 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1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2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23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  
24 。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4  
25 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  
26 ，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交給  
27 前往取款之車手轉交上手，或匯轉入該詐欺集團所持用之人  
28 頭帳戶，並由所屬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  
29 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  
31 67號、第5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擔任詐欺集團面

01 交取款車手之方式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  
02 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  
03 質，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  
04 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萱萱」  
09 「海闊天空」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  
10 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

13 共同偽造嘉誠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據之部分行為，  
14 而偽造收據之私文書低度行為，均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17 一

18 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  
19 像

20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另扣案之收據2張、操作合約書1張，請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23 ，應予宣告沒收。末被告於偵查中自陳領有共3,000元報酬  
2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徐 嘉 彤